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7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
法定代理人　璩大成
代　理　人　林悟玄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太和環保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麒婷

上列當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「聲請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法定代理人黃勝堅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聲請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法定代理人璩大成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前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、第239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4　月　7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施婉慧